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函

地址：108030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承辦人：李淑儀
電話：02-23086378分機202
傳真：02-23089624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雙國小特字第1143008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 (17949611_114300829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需領域學習策略
(閱讀理解策略)」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辦理。
- 二、本研習敦請國語文中央輔導團／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范姜翠玉主任擔任講座。
- 三、研習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 五、研習對象：
 - (一)114學年度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之新進特教教師務必參加，並請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 (二)本市國小教師，依報名順序審核，優先錄取本市國小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教師)；倘有餘額，將

舊莊國小 1140930



RMAA1143007281

依報名順序錄取國小普通班教師。

六、本案研習相關資訊請詳如附件。

七、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務必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八、參與研習之教師請貴校准予公假登記，本研習將覈實給 予研習時數，請錄取之教師務必全程參與。

九、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黃苡家老師，電話：(02)2308-6378分機304。

正本：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范姜翠玉主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